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聘任申請表

|  |
| --- |
| 1.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2. 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申請書 | 申 請 聘 任 考 核 委 員 |
| 召集人 | 指導教授 | 其他委員(請註明校外委員任職機構及職稱) | 合計委員數 |
| EX:李○○學號：110XXXXXX | 吳○○教授 | 林○○教授 | 校外 中山大學○○學系 廖○○教授 | 5 |
| 高雄醫學大學謝○○教授 |
| 高雄醫學大學林○○副教授 |
| 學號： |  |  |  |  |
|  |
|  |

\*請務必註明校外委員任職機構及職稱，若未註明將予以退件。

\*表格可依申請人數自行增減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主任/所長 | 院長 | 註冊課務組組長 | 教務長 | 副校長 | 校長 |
|  |  |  |  |  |  |

2024.03.19 版